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登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安检安防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SJHT2022-215-1）由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登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杂费、辅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费用，直至其产品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数量	单位	产地	备注
1	智能测温金属安检门	MD2110C	同方威视	35000.00	1	台	中国	无

2	台式液体检测仪	DC2000	同方威视	50000.00	1	台	中国	无
3	手持金属探测器	MD0110	同方威视	500.00	4	个	中国	无
4	迷你半球网络摄像头	3346FWDA3-IS/DT	HIKVISION	730.00	3	台	中国	无
5	室外半球型智能摄像头	DS-2DC4223IW-DE	HIKVISION	2830.00	2	台	中国	无
6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B12HV2-IA	HIKVISION	520.00	42	台	中国	无
7	红外阵列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T12H-IA	HIKVISION	520.00	58	台	中国	无
8	交换机	HIKVISION	HIKVISION	6530.00	10	套	中国	无
9	存储终端	DS-8864N-R16/4K	HIKVISION	13999.00	2	台	中国	无
10	通用存储硬盘设备	ST8000VX004	希捷	1280.00	14	个	中国	无
11	监控大屏	小米	小米	2799.00	2	台	中国	无
12	机柜	G26622	HIKVISION	1334.00	1	个	中国	无
13	门禁系统	HIKMJ-001	HIKVISION	1300.00	15	套	中国	无
14	防盗门	定制	王力	4300.00	5	套	中国	无
15	一键报警对讲设备	P7N	禾天下	2500.00	5	个	中国	无



16	安防管理平台	定制管理平台	定制管理平台	109000 .00	1	套	中 国	无
17	安装费	定制施工	同方威视	58230. 00	1	套	中 国	无
18	合计			485000.00				

三、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元整（¥485000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持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书面合同、补充合同等合同附件，同时另按合同约定提交设备验收单、培训记录单等全部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后，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等规定索赔。

2.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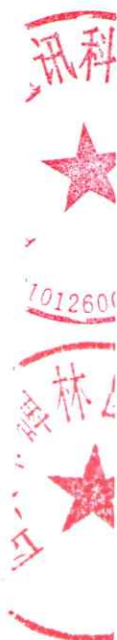
3.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72小时，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乙方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或提供的备用产品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甲方停诊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6.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产品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其他费用免。

7.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等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识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伤害的，甲方保留依法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产品提供有关咨询、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等。

6. 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如因发票发生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被取消供货资格。

五、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2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72小时，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二) 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并出具书面报告交甲方保存。

(三)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 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医务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五)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碑林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鉴证确认。

(二) 碑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等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
东羊市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7512431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大差市分行

账号：102430789342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登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西环城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0000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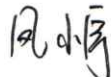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账号：61050110640000000392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财富中心 1 期 A 座 8 楼

联系人：

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